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4020489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廢止本市北區自強段1126-2、1126-3、1126-4地號
部分現有巷道(如公告圖)案」

依據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
或廢止申請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
公告欄，抄本張貼於本市北區區公所、本市北區三德里辦公
處與擬廢止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展覽期間自民國104年3月31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
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依法向
本府提出異議，並提供審查會參考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